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5566號

原告 盛瀚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立揚

被告 陳泓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伍拾捌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因訴外人捷昇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捷昇公司）積欠原告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6,558元未付，捷昇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分期清償協議書，約定捷昇公司應自110年1月起至110年9月止按月攤還欠款，被告同意與捷昇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詎捷昇公司嗣未依約清償，為此依分期清償協議書連帶保證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清償協議書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分期清

01 償協議書連帶保證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6,558元，即
02 屬有據。

03 四、未按未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
04 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
05 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
06 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
07 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
08 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
09 告給付原告46,558元，屬於金錢債務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
10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1 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合於前揭規定，亦屬有據。

12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分期清償協議書連帶保證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
13 付原告46,558元，及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14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6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7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9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2 法 官 羅富美

23 計 算 書：

2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6 合 計	1,000元	

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9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
30 並繳納上訴費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